SEP072017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P- 案 日期：2017年9月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个公立学校系统，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担任高中生物教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该 O-1 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外国人。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作为教师享有必要的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受益人作为生物教师的杰出能力时，未考虑其在科学研究方面的成就，存在错误。[1] 2017年5月，我们发出了补件通知（RFE），指出记录缺少咨询意见，尽管有证据表明存在适当的劳工组织。我们给予申请人87天时间回应。截至今日，已超过三个月，我们未收到任何回应。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8 C.F.R. § 214.2(o)(3)(ii)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 在科学、教育、商业或

[1] 经审查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的驳回理由。

。

关于 H-P- 案

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是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那种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2)(ii)(D) 的法规规定，每份申请必须附有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书面咨询意见。根据 8 C.F.R. § 214.2(o)(5)(i)(A) 和 (B)，强制性咨询应来自适当的美国同行团体，其中可包括在该领域具有专长的一人或多人，或在所涉特定领域具有专长的劳工组织或管理组织。该意见应描述受益人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成就，描述将要履行的职责的性质，并说明该职位是否需要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员的服务。8 C.F.R. § 214.2(o)(5)(ii)(A)。咨询组织也可以改为提交无异议函。同上。在申请人证明不存在适当的同行团体（包括劳工组织）的情况下，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应根据记录中的证据作出决定。8 C.F.R. § 214.2(o)(5)(i)(G)。

二、分析

在申请的 O 类和 P 类分类补充表中，在要求提供 “ 认可的同行/同行团体或劳工组织名称 ” 之处，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所附的推荐信。然而，这些推荐信要么不是来自生物教育领域的专家，要么未详细说明受益人作为生物教师将从事的工作的性质。相反，它们来自课后项目或环境政策组织、一位监督受益人部分博士工作的教授以及申请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此外，它们更多关注她过去对研究项目和课后课程的贡献，而非她作为生物教师拟议的职责。

此外，在申请的第9部分，申请人表示不存在适当的劳工组织。然而，记录中包含 与 之间的协议，以及与该协会协商达成的教师合同。由于记录表明高中生物教师存在适当的劳工组织，我们发出了补件通知，要求提供该协会的咨询函或其他符合上述法规要求的证据。申请人未予回应。因此，其未以强制性咨询意见支持该申请。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必要书面咨询意见。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P- ，ID# 321045（AAO 2017年9月7日）